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末达行权成就条件不予解锁并注销的议案》，鉴于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考核指标4亿元人民币，故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解锁25%的股票期权将不予行权并对该部分不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末达行权成就条件不予解锁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3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333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的考核指标6亿元人民币，故首次授予第二期25%的股票期权将不予行权并对该部分不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8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184 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考核指标 8 亿元人民币，故首次授予第三期 25% 的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公司将对该部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9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91 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期的考核指标 10 亿元人民币，故首次授予第四期 25% 的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公司将对该部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综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共注销 88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6,309,700 份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均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